

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关于第三批扶贫产品认定的公示

根据省市扶贫办工作要求，我县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申报的原则组织开展第三批扶贫产品认定，经审核，惠州伴永康粮油食品有限公司、惠州市优麦食品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符合扶贫产品认定条件，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5个工作日内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6212108

附件：博罗县扶贫产品认定名单（第三批）

博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12月14日

